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招生對象：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大、中班優先)。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一)大班五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中班四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小班三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一)本園設置 2 班，核定名額為 52 名，直升人數 19 名。

(二)招生新生名額:33 名。

(三)依縣府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2 人)，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第五點第二項優先入園之幼兒時，使得開放申請入園。

五、招生方式：

(一)直升入園：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3、第三順位：本園幼兒滿三足歲之弟妹。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三歲之幼兒。

六、登記日期：即日起到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如有餘額持續開放報名到額滿為止。

七、登記地點：北斗國小幼兒園。

八、登記辦法：1. 辦理登記請攜帶戶口名簿。

2. 填寫報名表。

3. 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須持證明文件。

九、抽籤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下午 2:00，在本校視聽教室進行抽籤作業。

十、公告名單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下午 5 時前，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符合補助者費用全免，平日服務時間為 16:00~18:00，寒暑假服務時間為 8:00~16:00。

十二、收費標準依「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訂定。

十三、聯絡電話：04-8882008#24

主任：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王瑋伶

校長：

校長 林旻賜